

补充仲裁协议

以下签名各方谨此同意将彼此间的以下纠纷提交乐泰仲裁中心通过其商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由乐泰仲裁中心进行案件管理。

各方同意上述纠纷由 一名 三名 仲裁员进行审理。三人仲裁庭由纠纷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乐泰仲裁中心指定，并担任首席仲裁员。如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且如果双方无法在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被受理后五日内就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则由乐泰仲裁中心指定。双方同意仲裁用汉语进行，仲裁庭用 1. 英文 2. 英文 作出仲裁裁决。

各方同意认真遵守本补充仲裁协议及其相关规定，各方将遵守并履行仲裁员做出的仲裁裁决。

(正楷书写姓名)

(正楷书写姓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

日期: -----